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1-036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丽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秦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56,483,427.77	451,057,402.69	4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8,527,514.84	158,890,651.41	5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2,076,690.74	159,109,661.58	45.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3,183,410.99	237,707,587.64	14.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98	0.0998	5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98	0.0998	5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3%	4.40%	0.9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633,181,217.62	6,338,745,860.18	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592,352,507.33	4,352,648,627.64	5.51%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1,676,113,073
--------------------	---------------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142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8,048.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79,444.2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08,153.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0,281.18	

减：所得税影响额	69,005.69	
合计	6,450,824.1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8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武汉市高德电气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32%	609,967,961	0	质押	13,426,090
黄立	境内自然人	28.53%	454,218,750	340,664,062	质押	45,23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7%	26,642,180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5%	24,712,606	0	--	--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其他	1.38%	21,929,453	0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07%	17,041,415	0	--	--
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16,920,000	0	质押	16,92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11,860,944	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0%	6,310,268	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40%	6,298,856	0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武汉市高德电气有限公司	609,967,961	人民币普通股	609,967,961			
黄立	113,554,688	人民币普通股	113,554,68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42,180	人民币普通股	26,642,18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712,606	人民币普通股	24,712,606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21,929,453	人民币普通股	21,929,45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7,041,415	人民币普通股	17,041,415			
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9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92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860,944	人民币普通股	11,860,94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310,268	人民币普通股	6,310,26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298,856	人民币普通股	6,298,85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高德电气持有高德红外 38.32%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黄立持有高德电气 97% 的股权，因此黄立为高德红外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较上年度期末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备注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0,000,000.00	70,000,000.00	228.57	注1
应收票据	20,505,690.57	48,743,602.41	-57.93	注2
合同资产	5,754,058.13	4,086,504.62	40.81	注3
应付票据	68,851,361.29	117,524,174.98	-41.42	注4
合同负债	407,844,767.56	232,076,277.78	75.74	注5
应付职工薪酬	34,654,447.66	73,331,180.76	-52.74	注6
其他应付款	16,409,506.72	27,031,105.31	-39.29	注7
其他流动负债	4,185,850.66	2,385,014.18	75.51	注8

注1：主要系购买结构性存款所致；

注2：主要系商业承兑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注3：主要系与履约义务有关的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注4：主要系票据到期支付所致；

注5：主要系根据合同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增加所致；

注6：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年终奖所致；

注7：主要系部分工程尾款本期支付所致；

注8：主要系合同负债增加导致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2、本期合并利润表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备注
营业收入	656,483,427.77	451,057,402.69	45.54	注1
营业成本	282,591,236.41	102,318,661.50	176.19	
税金及附加	3,634,762.39	1,341,596.94	170.93	注2
财务费用	6,207,034.21	-1,469,967.60	522.26	注3
其他收益	5,382,791.86	3,716,432.10	44.84	注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12,100,151.76	-49,454,369.02	124.47	注5

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8,948.65	-254,508.45	237.11	注6
营业外支出	296,551.01	4,067,590.90	-92.71	注7
所得税费用	8,514,189.30	24,787,975.56	-65.65	注8

注1：主要系报告期型号产品大量交付导致收入增长所致；

注2：主要系收入增长导致增值税增加，从而附加税增加所致；

注3：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利息费用增加及贷款利息支出所致；

注4：主要系上期年底新增的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本期摊销转入所致；

注5：主要系较长账龄的应收款项本期回款导致坏账转回所致；

注6：主要系较长账龄的合同资产本期回款导致减值转回所致；

注7：主要系上年同期疫情专项捐赠，本期无发生所致；

注8：主要系本期应纳税所得额较上期减少所致。

3、本期合并现金流量表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备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183,410.99	237,707,587.64	14.92	注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780,023.80	-17,968,160.14	1,050.81	注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972,290.51	399,131,766.67	-138.58	注3

注1：变动幅度不大，但销售回款和采购付款总额均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注2：主要系本期购买结构性存款所致；

注3：主要系本期偿还贷款，而上期新增贷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等一系列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21年1月4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21年2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

者发行 84,260,19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新增股份登记上市申请完成后，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20 年 09 月 30 日	http://www.cninfo.com.cn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	2021 年 1 月 5 日	http://www.cninfo.com.cn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	2021 年 2 月 8 日	http://www.cninfo.com.cn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2021 年 4 月 26 日	http://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2,181.42	--	77,726.78	51,817.85	增长	20.00%	--	5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15	--	0.3394	0.2325	增长	16.76%	--	45.95%
业绩预告的说明	公司红外探测器芯片、型号产品及民品等订单增加，销售规模较去年同期呈增长趋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幅度将达 20%-50%。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总金额	合同履行的进度	本期及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某类客户	-	91,572.93 万元	均按合同要求履行	-	-

重大合同进展与合同约定出现重大差异且影响合同金额 30% 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立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